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家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鄂尔多斯市云智创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家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鄂尔多斯市云智创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厨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鄂尔多斯市云智创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云智创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日期：

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